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6
四、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3.《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8.《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三、召集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五、投票规则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六项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八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九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十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一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二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第十三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五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9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分别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全力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行业下游建筑、机械等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受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前期库存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及经营压力，公司上下迎难而上、聚力攻坚，围绕“扩产能、拓内销、抓管控、强创新”精准发力，全力保障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9,682.05 万元，利润总额 7,67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9.2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46,68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463.74 万元。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高效稳妥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同步制定、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22 项，构建起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新格局，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公司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增选了职工代表董事。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类型及人员配比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	------	------	------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	-------------------------	------------------------------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召集人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通过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勤勉履责，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类相关会议，亲自出席率达 100%，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结合专业背景深入调研；会上，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管薪酬等关键事项发表专业建议或意见，所有议案均经审慎研究后表决，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同时，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指定专门对接部门及人员，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议案材料与经营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履职便利性。

（七）董事履行情况评价及薪酬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的薪酬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充分参考了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规定、考核标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扎实开展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涵盖经营业绩、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多个维度，全面、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战略，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高效的沟通，构建良性的互动机制。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问题。此外，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方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投资者的提问均审慎回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不存在于公司网站等非指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对外主动研判市场、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对内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密切跟踪行业动态与公司经营实际，科学决策、精准施策，为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实的决策支持与保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时掌握市场变化，精准整合内部优势资源，指导管理层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的年度经营计划；加快南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全面投产，并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聚

焦主业、优化布局，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运营效率、完善服务体系等多维举措，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流程，细化风险防控措施，筑牢风险防范屏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动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有序推进相关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公司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发展需求同频同步，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董事会将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辖区监管要求，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为核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职能，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新定位，明确财务信息审核、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等核心职责的履职流程，确保监督关口前移、监督效能提升。另一方面，强化董事自身建设，组织董事参加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典型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董事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着力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7,267,917.22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92,245.98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1,42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0,841,920 股，剩余 500,578,0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28,90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028,90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0,996,01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6,024,923.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5,028,90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授权事项

股东会需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

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与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 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 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 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 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邵明祥	董事长	现任	118.84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6.90
邵关根	董事	现任	96.90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4.25
姜震宇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9.02
徐何生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黄曼行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陈晨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合计	-	-	396.91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7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